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以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该方案切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独立董事：姚景源 宋白 贺强 龙虹

2015年9月24日